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一名李姓收容人疑似遭其他收容人毆打致死，該監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相關監所戒護制度或收容人申訴管道有無疏漏之處？均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受刑人李文卿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旋於 28 日轉入病舍，並於同年 4 月 14 日凌晨 3 時許因呼吸急促等身體異常，經緊急戒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仍於 16 日下午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因李文卿身上多處瘀青，經李文卿之弟李文相認為同房收容人劉兆弘涉嫌傷害致死罪嫌，爰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

本院除調閱法務部矯正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類等資料，並於 102 年 7 月 25 日訪查臺北監獄病舍及其管理通報機制，詢問典獄長方子傑、衛生科長馮兆廷、戒護科長李金德、病舍管理員 8 人；臺北監獄特約醫師及病舍收容人劉兆弘等，嗣於同年 8 月 6 日約詢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吳憲璋、矯正醫療組組長黃書益、安全督導組組長李大竹等相關主管人員。

嗣檢察官以與被害人李文卿住同病舍之劉兆弘動輒對李文卿施加暴行，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 102 年度偵字第 9662 號提起公訴在案。

茲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北監獄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兆弘多次暴力攻擊致流血不止而緊急戒送外醫，惟該監仍未警覺事態有異，未積

極查明事件原因，既未予以換房，亦未戒護外醫住院治療，任由劉兆弘持續對李文卿暴力相向，致李文卿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該監相關戒護管理措施核有消極怠忽之重大違失。又101年及102年間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以暴力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件計3件，該署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致防範未周，亦有疏失：

(一)按戒護為監所各項業務推展之重心，亦為矯正工作之基礎。監獄行刑法第21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8條明定：「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戒護之目的主要在於確保監所設施安全；保護收容人之安全；維護監所內之秩序；管理收容人之生活等事項。因此，收容人之紀律，非僅在防止其違規、騷動、脫逃等行為之對策，尚具有以外在力量，促使收容人自我控制、自尊、自律，俾使其釋放後保持其行為正常之能力，達成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又監獄行刑法第11條規定：「（第1項）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三、罹急性傳染病。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第2項）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二)本案被害人李文卿因觸犯侵占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於102年3月26日入臺北監獄服刑，特

約醫師行健康檢查時，雖自述罹患高血壓、心臟病，臺北監獄認為上述疾病並未達到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應拒絕收監之條件，該監爰依規定給予收監辦理。惟入監 2 日，即於同年 3 月 28 日因左腳蜂窩性組織炎及下肢靜脈曲張轉入病舍 4 房。嗣該監病舍主管為減輕 4 房收容 3 人照護量，並平均當時各小房人數（每房 2 人），以減少擁擠，於同年 4 月 3 日將李文卿調整至 3 房與因觸犯毒品、偽證、誣告及強制性交等被判應執行 12 年有期徒刑之重罪收容人劉兆弘同住。

(三)有關李文卿被同病舍收容人劉兆弘毆打致死經過，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本院表示，經調閱監視影帶觀之，102 年 4 月 5 日及 4 月 6 日下午始遭劉兆弘丟衛生紙、打頭一次及做揮拳嚇人之行為，4 月 7 日起劉兆弘開始多次及間歇性對李文卿或打、或搥、或踢等行為，經分析，劉兆弘對李文卿有欺凌行為多分布在值勤人員忙碌於監督發放三餐膳時，及飯後睡前藥前後之際。同年 4 月 14 日凌晨 3 時許，值勤人員發現李文卿呼吸急促，及口吐異物，立即給予就診，醫師診察其有嘔吐、嗜睡、血壓高、血氧濃度低、瞳孔反射不佳，建議立即外醫，值勤人員通報後，中央台立即予以緊急戒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惟仍於 16 日下午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

(四)案經李文卿之弟李○相提出告訴，臺北監獄亦檢具相關事證，將加害人劉兆弘函送桃園地檢署偵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勘驗臺北監獄病 3 舍房自 102 年 4 月 3 日上午 6 時 30 分起，至同年 4 月 14 日凌晨 3 時 38 分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該舍房動態摘要報告，發現 102 年 4 月 3 日起，迄同年

月 13 日上午止，多次趁僅有 1 位監獄管理員值勤而不及注意之機會，在上開舍房內以辱罵、不當肢體接觸(例如踢、拍、搥、踩、敲、戮李文卿之頭部、臉部、肩部、胸部、腹部、腳部、臀部等身體部位，但力道不足以成傷)、小便、潑尿、潑水、丟擲物品及妨礙睡覺等瞬間性、間歇性之欺侮、騷擾方式，欺凌行動緩慢、不善言詞之李文卿，使其受有精神上之折磨。由於李文卿受欺負後，均選擇隱忍以對，未曾對管理員或其他收容人反應，加上於 2 人同舍房期間，曾因病入病舍療養而與 2 人同舍房之收容人江○緒、章○波不願得罪劉兆弘亦選擇沈默以對，劉兆弘遂變本加厲，自 102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 時起，迄同年月 13 日上午 8 時 15 分許，多次基於傷害之犯意，以瞬間、快速之拳毆、巴掌、踹踢、掐捏及持原子筆突刺等方式，多次重擊及傷害李文卿之頭部、臉部、肩部、胸部、腹部及肢體。而上揭欺凌、傷害等行為，由於每日均會不定時發生，李文卿因不耐此等長期且高壓之精神及身體折磨，終致於 102 年 4 月 14 日凌晨 3 時許，引發高血壓性顱內右側基底核出血，雖經緊急送醫，仍於同年月 16 日下午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

(五)經查，本院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履勘臺北監獄病舍之監視錄影設施及管理措施時，該監表示，值勤管理人員均表示依規定管理及巡邏察看。惟依據其舍房監視影帶勘查紀錄，102 年 4 月 9 日上午 7 時 11 分，劉兆弘趁李文卿上廁所之際，拿筆刺李文卿的右腳，致流血不止，經該監衛生科醫師處理傷口後，再緊急戒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門診及縫合，同日下午李文卿傷口又流血，值勤人員給予出房至衛

生科進行傷口包紮處理及換藥，同年4月11日夜間20時許，李文卿傷口縫合處又流血不止，值勤人員給予出房帶至衛生科由醫師檢視及包紮傷口，顯見其傷勢嚴重，惟迄4月13日中午1時，劉兆弘仍對李文卿多次拳打腳踢，暴力相向。本院詢據加害人劉兆弘坦承，渠較衝動，每次叫李文卿協助事務，李文卿不僅不做，口氣又不好，所以我就打他，有於4月9日用筆輕輕刺李文卿，或用尿潑李文卿；因為我心情不好等情。本院詢據同病舍收容人江○緒表示，劉兆弘有點喜歡挑弄李文卿，4月9日拿筆刺李文卿也是有點在跟他玩，但是李文卿都沒有反應等語。又該監說明，值勤人員當時瞭解發生原因時，同房收容人均述為跌倒所造成之流血，未曾坦露有遭受欺凌等情事。本院詢據衛生科長馮兆廷亦表示，同年4月9日上午戒護外醫時，李文卿只有向我們其他戒護人員表示，是因為自己跌倒受傷，並未聽聞李文卿連續四天被毆打而每天看診等語。同年4月9日上午值勤病舍之管理員洪湘龍表示，4月9日在病舍執勤，李文卿被劉兆弘用筆刺傷，因為李文卿有蜂窩性組織炎，平常就很容易流血，所以不易發現，且李文卿受傷時，渠立即將其開出急救，並詢問何以致此傷口，他表示是自己撞傷的；由於李文卿有高血壓、心臟病、蜂窩性組織炎等，每天幾乎都會看診，但是李文卿從未有陳述被毆打情事，且我們負責業務很多，當時，並未發現李文卿遭劉兆弘毆打等語。其他於同年4月3日至14日病舍執勤管理員亦均表示，病舍的業務繁重，壓力很大，雖有觀看錄影監視畫面，也有巡房，但是當時未曾發現李文卿被劉兆弘欺凌情事，李文卿也未反應等語，顯見該監病舍雖裝設監

視錄影設施，並採巡房之走動式管理措施，效果仍然有限。

(六)末查，臺北看守所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發生收容人黃○琪與張○賢因口角爭執，繼而互毆，導致張○賢遭黃○琪以筷子插入頭部後，戒送亞東醫院急救無效，於同年 7 月 21 日死亡。又彰化監獄亦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蘇○元情緒突然失控，以拳腳連續攻擊收容人吳○城之頭部及腹部致死案例。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以暴力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件，戒護管理機制顯已鬆懈，致防範未周，亦有疏失。

(七)綜上，臺北監獄病舍雖裝置 24 小時監視錄影設備，並採走動式巡房措施，惟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兆弘多次暴力攻擊致流血不止而緊急戒送外醫，惟該監仍未警覺事態有異，未積極查明事件原因，既未予以換房，亦未戒護外醫住院治療，任由劉兆弘持續對李文卿暴力相向，致李文卿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該監相關戒護管理措施核有消極怠忽之重大違失。又 101 年及 102 年間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以暴力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件計 3 件，該署戒護管理機制顯已鬆懈，致防範未周，亦有疏失。

二、臺北監獄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止，被同舍房之收容人劉兆弘暴力相向，惟該監管理員均未發現長達 11 天欺凌致死憾事，相關戒護管理措施除有消極怠忽之失職情事外，該監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亦屬疏失。法務部矯正署允宜審慎研議檢討建立妥善之申訴制度，防止監所內再發生兇殺事件：

- (一)臺北監獄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舍房之劉兆弘多次辱罵、拳打腳踢，並於 4 月 9 日因刺傷流血不止而緊急戒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門診及縫合傷口。回病舍後，劉兆弘仍持續對李文卿暴力相向，致李文卿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本院表示，李文卿 102 年 3 月 28 日迄同年 4 月 13 日收治病舍留觀期間，每日下午均由值勤人員開出房前往衛生科診間換藥，值勤人員曾關心詢問，未曾接獲欺凌情事。李文卿 102 年 4 月 3 日收治病舍後，值勤人員未曾接獲遭受欺凌或不當對待之報告或反應。
- (二)本院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履勘臺北監獄病舍時，該監表示，值勤管理人員均表示依規定管理及巡邏察看，且指出李文卿於病舍期間每日下午出房至衛生科診間換藥，值勤人員曾多次關心詢問其狀況；且值勤人員於察覺該房有喧嘩聲時（7 日及 12 日），皆前往瞭解狀況並給予糾正，尤以同年月 9 日上午李文卿右腳流血看診時，值勤人員詢問傷口產生原因，李文卿皆隱匿實情，未曾表示有遭受欺凌之情事；且因劉兆弘工於心計，自 4 月 5 日起斷斷續續的打或踢李文卿一至數下外，欺凌時間多挑選在值勤人員忙於監督舍房相關勤務之時，且事後於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中發現，劉兆弘於欺凌前後多會站立於舍房門瞻視孔觀察值勤人員之動靜，以致值勤人員不易查覺上揭欺凌情事；期間與李文卿同房之收容人皆未曾反映或通報有人遭毆打之情事；迄至案發後該監調查曾與李文卿同處病舍 3 房之江姓及章姓收容人時，該兩員方自白曾目睹劉兆弘欺凌李文卿，惟懼於劉兆弘之言語恫嚇及恐遭報復，故均未

曾向值勤管理人員報告或舉發等語。

(三)本院於 102 年 7 月 25 日詢據該期間先後與李文卿同病舍之江姓及章姓收容人均表示：確曾目睹劉兆弘欺凌李文卿，惟劉兆弘刻意要恐嚇我們，故意跟我們說，他是天道盟等語。又病舍管理員人員均表示，李文卿未曾申訴被劉兆弘拳打腳踢、欺凌情事。病舍管理員洪湘龍表示：李文卿有高血壓、心臟病、蜂窩性組織炎等，每天幾乎都會看診，但是李文卿從未有陳述被毆打的情事；102 年 4 月 9 日在病舍執勤，李文卿被劉兆弘用筆刺傷右腳，因為李文卿有蜂窩性組織炎，平常就很容易流血，所以不易發現，且李文卿受傷時，我有立即將其開出急救，並詢問何以致此傷口，他表示是自己撞傷的等語。管理員詹賜仁亦表示：李文卿是兩腳蜂窩性組織炎，所以每天下午 1 點 45 分都會帶外傷同學去換藥，且都會詢問是否有其他需要協助之處，但是李文卿都未表示有任何異狀，所以我們就不會去留意，假使李文卿有表示，我們便會即刻以違規來處理劉姓收容人等語。戒護科長李金德表示：幾次有聲響，管理員有去詢問，但是相關人員都表示僅是跌倒，而無任何其他的表示。典獄長方子傑表示：該監有申訴制度，包含報告鈴等申訴管道。但李文卿從來沒有申訴過等語。矯正署署長吳憲璋於 102 年 8 月 6 日向本院說明現行監獄收容人申訴規範、程序及其處理情形：本案李文卿沒辦法妥善表達其受毆之意見，確感到很遺憾，將再加強管理人員的警覺心，也告訴同仁在戒護時，可以透過多種管道去瞭解受刑人的意見，同時也要求督勤官加以確實督察制度，杜絕相關憾事發生等語。

(四)綜上，臺北監獄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

同年月 13 日止，被同舍房之收容人劉兆弘暴力相向長達 11 天，欺凌致死。該監管理員均未發現，相關戒護管理措施核有消極怠忽，惟被害人李文卿每日門診敷藥時，不敢向管理員申訴，先後與李文卿同病舍之江姓及章姓收容人畏懼劉兆弘之黑道身分，亦均不敢申訴，致生欺凌致死不可挽回之憾事，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法務部矯正署允宜審慎研議檢討建立妥善之申訴制度。

參、擬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 二、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調查委員：趙昌平